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8.02.11 行執一字第 097000760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2 月 11 日

要 旨：關於已因繳清掛結歸檔之行政執行之案件，脫離行政執行處之繫屬後，該行政執行處不宜因移送機關要求繼續執行，而重啟執行之程序

主 旨：關於行政執行處已因繳清而掛結歸檔之行政執行案件，移送機關嗣後以退稅為由請求繼續執行，行政執行處應如何辦理一案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處 97 年 10 月 23 日竹執一字第 0976000109 號函。

二、按系爭案件已因繳清掛結歸檔，脫離行政執行處之繫屬，行政執行處不宜因移送機關要求繼續執行，而重啟執行程序。